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文件

闽移发〔2025〕6号

签发人：许瑞鹏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 九龙江防洪提升工程龙海段（一期）建设 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根据《水利厅行政审批项目技术评审任务书》（行政审批2025-31）要求，2025年4月9日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按规定组织专家及有关单位代表实地察看了九龙江防洪提升工程龙海段（一期）建设现场，4月10日召开会议对《九龙江防洪提升工程龙海段（一期）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下称《规划报告》）进行了专题审查。5月14日项目法人将修改完善后的《规划报告》送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经复核，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划报告》的编制依据、原则、内容和方法等总体上符合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龙海区人民政府对《规划报告》出具了认可意见；工程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龙海区人民政府批准，结论为低风险。

二、同意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确定的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

三、同意本工程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基准年为 2025 年，水平年为 2025 年。

四、实物调查成果

（一）实物调查成果均由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确认，并经公示无异议；龙海区人民政府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主要实物有：工程建设用地、用海总面积 366.09 亩，其中：工程用地面积 239.53 亩（永久使用国有土地面积 177.02 亩、临时征用土地面积 62.51 亩）；工程用海面积 126.56 亩（永久用海面积 94.73 亩、临时用海面积 31.83 亩）。影响管理房 654.07 平方米、附属建筑物 1294.31 平方米。影响村道 1.14 千米，10kV 输电线路 1.863 千米、0.4kV 输电线路 2.60 千米、变压器 1 台，移动通信光缆 0.8 千米、电信通信光缆 2.338 千米、联通通信光缆 1.80 千米，广播电视线路 1.80 千米，监控设备 4 套。

五、农村移民安置规划

（一）本工程不涉及移民生产生活安置人口。

（二）同意对影响涉及的农村小型专项设施的处理方案。

1. 对影响的 0.4kV 输电线路 2.60 千米予以复建，复建长度 3.10 千米。

2. 对影响的村道 1.14 千米，结合堤顶道路恢复其功能。

六、专业项目处理

同意工程建设征地影响涉及的专业项目处理原则和方案。

（一）输变电工程。对影响的 10kV 电力线路 1.836 千米予以复建，复建长度为 2.45 千米；对影响的变压器 1 台予以迁移处理。

（二）通信及广播电视工程。对影响的移动通信光缆 0.8 千米、电信通信光缆 2.338 千米、联通通信光缆 1.8 千米、广电通信光缆 1.8 千米予以复建，复建长度分别为 1.3 千米、2.338 千米、1.8 千米、1.8 千米；对影响的监控设备 4 套予以迁移处理。

七、同意临时用地复垦规划设计方案。

八、同意移民安置实施总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

九、实施管理

（一）同意《规划报告》提出的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内容。

（二）同意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内容。

十、补偿投资概（估）算

（一）同意建设征地补偿投资概（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项目划分、编制方法和费用构成。

（二）价格水平年为 2025 年 3 月份。

（三）本工程陆域部分占地均布置在原堤防用地范围内（原堤防用地已于 1996 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该部分土地于 1996 年由政府直接无偿划拨，未给予土地承包经营人补偿，且土地承包经营人目前仍在进行生产生活。经龙海区政府核实并结合实际情况，《规划报告》对本工程陆域部分使用国有土地按实物调查时的土地

使用现状，参照《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龙政综规〔2023〕4号）、《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龙海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综规〔2024〕1号）给予合理补偿。

（四）本工程临时征用土地补偿包括施工影响期补偿费、地面附着物补偿费、地力恢复期补助费、征用土地复垦费。临时使用耕地的施工期土地补偿费以耕地年产值3000元/亩为基础，结合施工进度安排，工程施工影响期按3年、复垦期按1年计列，林地施工期影响补偿费按耕地施工期影响补偿费的40%计列，其他土地施工期影响补偿费按耕地施工期影响补偿费的15%计列；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照《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龙海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综规〔2024〕1号）的规定执行；耕地地力恢复期补助费按3年计，第一年按耕地年亩产值的50%计列，第二、三年分别按耕地年亩产值的30%和20%计列，即耕地恢复期补助费按耕地年亩产值的1倍计列；复垦工程费按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成果计列，鉴于水土保持方案中已考虑林地的复垦方案和投资，《规划报告》不再计列林地复垦费用。

（五）同意永久使用海域补偿费按《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海域使用补偿办法〉的通知》（闽政〔2008〕8号）规定执行；使用海域种苗和海域附着物补偿费按照《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龙海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综规〔2024〕1号）规定执行。

（六）同意按设计单位采集的信息价格，通过典型房屋重置单

价分析计算，确定的房屋补偿标准：砖混结构为 1180 元/平方米、砖木结构为 850 元/平方米；附属建筑物补偿标准按照《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龙海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综规〔2024〕1 号）的规定执行。

（七）同意影响涉及的 0.4kV 输电线路的复建补偿标准；对影响涉及的村道复建投资已在主体工程中计列，《规划报告》不再计列。

（八）同意输变电工程、通信及广播电视工程等专业项目处理补偿投资按各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同意投资计列。

（九）同意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估）算中的前期工作费、综合勘测设计科研费、实施管理费、实施机构开办费、技术培训费、监督评估费等其他费用和预备费、有关税费的取费依据及费率。

按照上述依据、原则、方法计算，九龙江防洪提升工程龙海段（一期）建设用地、用海移民补偿静态总投资为 1184.28 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补偿费 519.42 万元，海域部分补偿费 74.17 万元，专项设施处理补偿费 321.61 万元，移民安置数字孪生业务应用建设费 20 万元，其他费用 109.33 万元，预备费 139.79 万元。具体补偿投资概（估）算以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2025 年 5 月 14 日

